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